

# 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 工作管理条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实验室是学校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，为不断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和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，促进各单位重视并切实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实验室教学科研等活动稳定健康发展，学校决定成立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组并制定本条例。本条例适用于学校各级、各类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。

**第二条** 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组受学校委托，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指导下，开展实验室安全卫生的督查、指导、宣传、教育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1. 根据《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及各项相关规章制度，对实验室安全、卫生状况开展检查、督导。
2. 对实验室安全卫生状况的调查分析要求客观、深入，取得师生广泛、积极参与，善于听取各方意见。
3. 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工作应常态化，常规督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，建立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台账。

##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督导员职责

**第四条** 检查各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的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，包括实验室相关制度和政策的建立、落实情况、实验室安全隐患、卫生环境等；

**第五条** 督促各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进行实验室安全卫生日常检查与隐患整改；

**第六条** 督查各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实验仪器设备资产的使用运行管理的安全情况；

**第七条** 督查各学院（研究院、中心）大型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运行、维护、开放共享过程中的安全条件保障；

**第八条** 深入实验室第一线，了解各实验室的实验内容，危险源类型数量及使用、存放、管理等状况。

**第九条** 制止在实验室发生的不安全、不卫生、不文明等行为，曝光不良现象。

**第十条** 为学校实验室安全文化工作建言献策。

**第十一条** 协助开展实验室安全、环保、卫生的宣传教育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室活动。

**第十三条** 检查、指导《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平台》管理运行的落实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定期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报告督查工作情况。

**第十五条** 实验室安全督导员在执行、履行其职责过程

中，各单位及有关人员要积极配合，如有阻挠或不合作行为，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。按督导员要求，被督导（检查）单位应做好协调配合工作。这些要求包括：

1. 提前准备或补充提交相关材料；
2. 安排相关人员协调督导工作；
3. 解释相关质疑；
4. 立即停止危险实验（作业）；
5. 督导员可根据检查督导情况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，学校主管部门落实后发出书面整改通知。

### **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督导员的聘任**

**第十六条** 担任实验室安全督导员原则上要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我校退休教职工，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应在 70 周岁以下。
2. 为人公正，思想修养好，责任心强。
3. 实验室工作经验丰富，热心于实验室工作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验室安全督导员原则上从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中聘请，由学校发给聘书和工作证，按月给付适当津贴。

**第十八条** 实验室安全督导员聘期二年。期满视本人意愿和工作需要可以续聘，对于因健康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督导员职责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同意也可提前解

聘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督导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督导组办公室主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督导工作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（[2015]厦大实 1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管理条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负责制订、修订和解释。